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8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友钊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6日